

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第二次新生招生簡章

- 一、目的：為發展體育優異之學生，培養學習興趣，促使其對體育才智充分發揮以達到培養人才之目的。
- 二、依據：花蓮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體育班設置要點。
- 三、錄取名額：網球組 3 名、羽球組 2 名，田徑組 6 名，每組備取若干名，未達錄取標者（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）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- 四、甄選資格：115 學年度各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，且具有體育興趣或性向之學生均可報名。
- 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 115 年 5 月 5 日(星期二)下午 16：00 止(例假日除外)，
每日上午 8：30～11：30、下午 13：30～16：00。
- 六、報名地點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(學務處)
聯絡人：黃偉杰體衛組長
地址：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村宜昌一街 41 號
電話：8520803 轉 306
- 七、報名手續：
 - (一)填寫報名表。
 - (二)簡章及報名表請至宜昌國中網站下載。網址：<http://www.ycjh.hlc.edu.tw/>。
 - (三)繳交本人最近正面半身 2 吋照片 1 式 2 張(自行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各乙張，請單面列印)。
 - (四)繳交報名費新台幣參佰元整。
(報名後不退費，低收入戶及持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免收報名費)。
 - (五)繳交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(請單面列印)。
 - (六)影印各項比賽最佳成績證明、獎狀並依時間前後排列(採 A4 格式)。
- 八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現場報名，請攜帶相關資料至本校學務處報名。
- 九、甄試日期：115 年 5 月 6 日(星期三)，13：30 至 14：00 於學務處開始辦理報到。
下午 14：10 基本體能測驗。
下午 14：30 專長術科測驗。
- 十、甄試地點：基本體能測驗：本校活動中心體育館；
術科測驗：羽球(活動中心羽球場)、網球(本校網球場)、田徑(本校田徑場)。
- 十一、甄試科目及注意事項：考試程序安排參閱准考證。(如有變更參閱公告欄暨本校網頁)
 - (一)基本體能測驗項目—佔總成績 40 分。
 1. 立定跳遠(10%)。

2. 10 公尺折返跑×2 (20%)。

3. 一分鐘仰臥起坐(10%)。

(二) 專長術科測驗項目—佔總成績 60 分

1. 網球：(1)正反拍(20 分)、(2)發球(20 分)、(3)截擊(20 分)。

2. 羽球：(1)長球(20 分)、(2)防守(20 分)、(3)殺球(20 分)。

3. 田徑：

(1)60 公尺測驗(20%)。※此項目可著釘鞋。

(2)立定三次跳(20%)。

(3)800 公尺耐力跑(20%)。※此項目不可穿著釘鞋。

(三) 注意事項：

1. 請自備球拍、運動服及甄選需用器材，甄選用球由甄選委員會提供。

2. 如遇下雨，羽球、田徑測驗項目不變，網球測驗項目改為正反拍與截擊各占 30%。

十二、錄取方式：以甄試科目之成績，依甄審會議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後錄取之，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。成績相同者，以單打比賽成績高低決定之，田徑項目以 60 公尺成績高低決定之，成績相同者以 800 公尺成績決定之。

十三、放榜：115 年 5 月 7 日(星期四)下午 16：00 前於學校網頁公告。

十四、申請成績複查：以書面方式，於 115 年 5 月 8 日(星期五)下午 16：00 前提出申請，複查僅核對成績登錄及計算後總分。

十五、報到：正取者請於 115 年 5 月 11 日(星期一)上午 08：30 至上午 16：00 至本校學務處體衛組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棄權由備取生遞補不得異議(可委託由家長代為報到)。

十六、備取及遞補：若正取生放棄，由備取生依序通知遞補。

十七、附則：

(一)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，或有任何不良行為及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經溝通無效後，校方得輔導轉班。學區內學生，依一般轉學、轉班辦法規定辦理。非學區內學生，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就讀，不得異議。

(二)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合體育訓練者，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生甄選。

十八、本簡章依據本校體育班甄審委員會通過，報請縣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七年級新生招生考試
報名表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請自貼最近 3 個月正面脫帽 半身 2 吋照片一張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就讀學校教務處戳章證明		
就讀學校	縣(市)： 國 小：			
家長或監護人簽章		聯絡電話	手機： 公司： 住家：	
甄試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羽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田徑			

報名受理人：

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七年級新生招生考試

准 考 證

姓名		請自貼最近 3 個月 正面脫帽 半身 2 吋照片一張	
准考證號			
日期	115 年 5 月 6 日 (星期三)	報到時間	下午 13:30
地點	花蓮縣立宜昌國中		

一、 考試時間：

下午 13:30 報到(學務處)

下午 14:10 基本體能測驗

下午 14:30 術科測驗

二、 考試地點：宜昌國中。

三、 地址：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村宜昌一街 41 號。

四、 電話：8520803 轉 306

五、 注意事項：考試開始 10 分鐘後，遲到者不得入場。

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七年級新生招生考試

家長同意書

茲同意本人子弟
經錄取貴校體育班七年級新生，
本人子弟願意遵守貴校體育班在學期間及貴校之相關規定，除無條件
接受指導訓練，並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比賽，以爭取最高榮譽外，願加
強品德教育，並遵守團隊紀律。**若有任何不良行為，經查屬實，願接
受最嚴厲之處分。倘不再接受訓練指導或不代表學校參加比賽時，則
願接受退隊及轉回原學區學校就讀，絕無異議。**

此 致

花蓮縣立宜昌國中

學生家長簽章：

學生身分證字號：

學生簽章：

地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

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七年級新生招生考試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宜昌國中體育班七年級新生招生考試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辦理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※如上述有不實陳述，將視為詐欺的一部份，在訓練過程有發生嚴重問題，本校概不負責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

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七年級新生招生考試

成績複查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_____

考生 姓名	准考證號碼	
	聯絡電話	
申請 複查 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羽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田徑	

考生本人簽名蓋章：_____ 考生家長簽名蓋章：_____

一、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5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6:00 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二、申請手續：請按下列規定辦理，否則不予受理：

- 請填妥本表，並攜帶准考證及成績單向體育組提出申請。
- 複查僅核對成績登錄及計算後總分有無錯誤。